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規定

113年5月14日性平會審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(三) 性騷擾防治法。
- (四)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- (五) 嘉義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年中程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宣導，增進師生性侵害犯罪法律常識之認知。
- (三)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並強化學生性侵害防範與危機處理之技巧。
- (四) 教導學生正確的性別知識，促進性別的了解，發展互相尊重的人際關係。
- (五) 增進學生正確的性知識與健康安全、負責之性態度與價值觀。
- (六) 厚植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知能，有效協助學生處理問題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工作執掌與說明：

| 負責單位 | 工 作 執 掌 |
|------|--|
| 校 長 | 1、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工作。 2、參與處理申訴案件。 |
| 教務處 | 1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活動 2、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3、規劃課程及評量方式使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|
| 學務處 | 1、規劃校園安全維護方案。 2、偶發事件通報。 4、送醫治療、蒐證。 5、校園性別事件受理申訴及處理。 |
| 總務處 | 1、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，且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。 2、在廁所安裝緊急求救系統，警鈴通報警衛室及全棟大樓。 3、運用校園安全監控系統，防治性侵害事件的發生，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。 4、校園安全設施檢視及維護。 5、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以提升校園安全。 |

| | |
|------|--|
| 輔導室 | 1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工作計畫。 2、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事宜。 3、規畫每學期至少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 4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（海報、學習單、主題週或專題演講等）。 5.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、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。 6、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。 7、參與處理校園性別案件。 8、其他相關事宜。 |
| 教師部份 | 1、加強學生拒絕性侵害、自我保護之知能及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性別事件、性侵害防治教學活動。 2、性侵害通報，參與及協助實施學生輔導。 |
| 家長代表 | 1、參與處理申訴案件。 2、協助推展、宣導各項性侵害防治工作。 |

六、實施項目：

| 活動內容 | 活動說明 | 執行時間 | 主辦人員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成立委員會 | 1.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 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 | 1. 每年 9 月 2. 定期辦理 | 校長 輔導室 |
| 擬定實施計畫 | 研擬完整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 | 每年 9 月 | 輔導室 學務處 |
| 課程規劃設計 |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之融入教學活動 | 學期中 | 教務處 任課教師 |
| 教學資源支援 | 1. 設計或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主題學習單供教師參考使用。 2. 蒐集性別議題融入之參考教材 3. 聯繫社區相關資源及社會機構，建立完善支援管道供家長和教師查詢。 | 學期中， 視需要辦理 | 輔導室 教務處 任課教師 |
| 通報機制 | 1. 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。 2. 建立通報受理窗口。 | 1. 每年 9 月 2. 全年辦理 | 輔導室 學務處 |
| 研習活動 | 1.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。 2. 舉辦相關議題之親職教育講座。 | 1. 學期中 2. 每年 9 月 | 輔導室 |
| 個案輔導 | 結合現有教育資源輔導性別議題相關個案 | 隨時辦理 | 輔導室 |
| 教育宣導 | 1. 配合彈性課程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 2. 性別議題宣導活動。 3. 校園性別事件、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。 | 學期中， 視需要辦理 |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|
| 教學環境佈置 | 1. 輔導園地配合活動佈置。 2. 各班級教室配合教學佈置。 | 全年辦理 | 輔導室 學務處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自我評估 | 依檢核表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 | 每年6月 | 各處室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
七、成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：

- (一) 成立依據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、教育部發布施行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組織成員及委員會任務。

八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九、經費：活動所需經費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